

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

(2026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汉延渠管理处基本支出			
主管部门		自治区水利厅	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汉延渠管理处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99年		
项目总额		3218.05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3218.05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3218.05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0
	财政拨款	3218.05		中央资金	0
	其他资金	0		自治区资	0
	结余结转资金	0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自治区直属水管单位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2]94号）文件精神，实施我处基本支出项目2026年安排资金3218.05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确保单位人员基本工资及各类补贴的发放和“五险两金”的缴纳。确保干渠水量调度、水费收缴等基层工作顺利开展；保障88.05km渠道安全运行、满足40.5万亩农田用水需求，灌区作物稳产丰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项定额测算人数		≤146人	
		离退休人员人数		123人	
		遗属人数		12人	
		在职人员人数		≤146人	
		综合定额测算人数		≤146人	
	质量指标	渠道及建筑物完好率（含设施设备）		90%	
	时效指标	保障工资按时发放		按时	
		保障农田适时灌溉		按期	
	成本指标	办公取暖费、物业费、培训费、会议费（人均）		5092元/人	
		公用经费（人均）		7200元/人	
		离退休人员经费（人均）		13575元/人	
		遗属生活费（人均）		7242元/人	
在职人员经费、社保及其他（人均）		196121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供水商品率		90%	
	社会效益	保障职工队伍稳定		稳定	
		提高供水服务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	灌溉绿洲覆盖乡镇		13个	
可持续影响	促进灌区经济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灌区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90%	